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将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3061号文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92,148,505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6.4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4,799,999,937.15元，扣除承销费、验资费、信息披露等发行费用132,869,902.62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667,130,034.53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16年12月16日出具了大信验字【2016】第31-00009号的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2018年上半年，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初始募集资金净额为1,330,876,018.92元，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度上半年，公司实际累计使用募集资金3,714,322,629.60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累计收到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60,729,754.59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累计支付利息支出43,902.79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累计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7,222,266.94元。截止2018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为1,021,585,426.29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及购买理财535,000,000.00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和存放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

况，制定了《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时，公司与原独立财务顾问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松江支行、中国光大银行杭州凤起路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营业部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由本公司在该等银行开设了 4 个专户存储募集资金。

2017 年 3 月 30 日，公司及申通快递有限公司与募集资金存储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原独立财务顾问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及申通快递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储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独立财务顾问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湖北申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浙江申通瑞丰快递有限公司、浙江正邦物流有限公司、杭州申瑞快递服务有限公司、长春灵通物流有限公司、陕西瑞银申通快递有限公司、辽宁瑞银申通快递有限公司、漯河瑞德申通快递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五方监管协议》。自协议签署日至本报告期，各协议签署方均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五方监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规操作情形。

2017 年 6 月 19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重大资产重组持续督导财务顾问的议案》，决定聘请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原名“海际证券”）作为公司 2016 年度重大资产重组持续督导财务顾问。变更重大资产重组持续督导财务顾问后，公司已经重新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五方监管协议》。

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上市公司子公司申通有限拟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新设三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原保存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专户号码为 31050110564400000033，用于“中转仓配一体化项目”“技改与设备更新项目”“信息一体化平台项目”和“运输车辆购置项目”的专项账户本息余额分别转至新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同时注销申通有限设立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号码为 31050110564400000033 的原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原公司及子公司申通有限与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在募集资金余额转出后，上市公司、申通有限、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与独立财务顾问及时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变更，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和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鉴于“运输车辆购置”项目投资总额已达到该项目承诺投资总额，公司拟注销以下募集资金专户，并将该项目节余资金用于中转仓配一体化项目。

开户银行	户名	账户	资金用途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凤起路支行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	77480188000069291	运输车辆购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青浦支行	杭州申瑞快递服务有限公司	31050183360000001790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公司对部分募投项目在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和资金使用计划进行调整。同时综合考虑当地的中转业务的需求，公司对于募集资金项目分配额度做相应的调整，以通过部分资金额度的调配来满足募投项目的建设进程。具体参见 2018 年 4 月 26 日公告的《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和资金使用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8）。

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账户余额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松江支行	574903598710503	376,400,156.23
2	中国光大银行杭州凤起路支行	77480188000069291	2,429,771.25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营业部	1001742229300034785	99,917.30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	31050183360009002468	17,880.58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	31050110564400000033	0.00
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	31050183360000001787	3,736,166.14
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	31050183360000001788	4,741,508.21
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	31050183360000001889	265,790.23
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	31050183360000001789	1,968,805.68
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	31050183360000001857	1,470,065.05

1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	31050183360000001791	862, 103. 47
1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	31050183360000001926	7, 792, 982. 05
1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	31050183360000001790	0. 00
1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杭州富阳支行	95240078801800000264	20, 038, 641. 55
1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杭州富阳支行	95240078801800000265	59, 341, 761. 01
1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杭州富阳支行	95240078801800000266	6, 753, 051. 81
1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上海项目专户）	310501833600000003136	167, 835. 94
1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	310501833600000003509	499, 789. 17
总 计			486, 586, 225. 67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见附件1）。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升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于2018年4月25日和2018年5月17日先后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17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和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各个项目目前的建设工期和实施进度，同时综合考虑当地的中转业务的需求，公司对于募集资金项目分配额度做了相应的调整，以通过部分资金额度的调配来满足募投项目的建设进程，具体内容可以参见2018年4月26日公告的《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和资金使用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8）。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1、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

2、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4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日期: 2018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66,799.9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1,919.1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4,659.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71,432.2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4,659.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14%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中转仓配一体化项目	否	144,746.73	159,405.73	18,232.88	84,174.62	52.81%	2018年12月31日		否	否
运输车辆购置项目	否	51,713.27	51,713.27	0	51,713.27	100.00%	2018年12月31日	2,285.01	是	否
技改及设备购置项目	否	33,540	33,540	11,552.09	24,126.52	71.93%	2018年12月31日		否	否
信息一体化平台项目	否	50,000	22,140.99	2,134.19	11,417.86	51.57%	2018年12月31日		否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80,000	266,799.99	31,919.16	171,432.27	---	---	2,285.01	---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280,000	266,799.99	31,919.16	171,432.27	---		2,285.01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p>2017年3月14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及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升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其中，在中转仓配一体化项目实施地点上，将郑州项目调整为漯河项目，将沈阳项目调整为泉州项目。2018年4月25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和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公司拟对部分募投项目在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和资金使用计划进行调整。同时综合考虑当地的中转业务的需求，公司对于募集资金项目分配额度拟做相应的调整，以通过部分资金额度的调配来满足募投项目的建设进程，具体参见2018年4月26日公告的《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和资金使用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8）。</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p>2017年3月14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及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升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拟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拟将部分项目中的租赁土地计划变更为自购土地。2018年4月25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和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公司拟对部分募投项目在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和资金使用计划进行调整。同时综合考虑当地的中转业务的需求，公司对于募集资金项目分配额度拟做相应的调整，以通过部分资金额度的调配来满足募投项目的建设进程，具体参见2018年4月26日公告的《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和资金使用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8）。</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p>	<p>2017年3月14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批准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441,445,732.79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441,445,732.79 元。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由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以自筹资金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441,445,732.79 元，已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核验并出具了《关于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大信专审字【2017】第 31-00006 号，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p>
<p>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p>	<p>不适用</p>
<p>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p>	<p>不适用</p>
<p>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p>	<p>公司募集资金中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1,021,585,426.29 元，用于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人民币 535,000,000.00 元，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募集资金及利息人民币 486,585,426.29 元；募集资金将用于承诺投资项目。</p>
<p>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p>	<p>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p>